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鎮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書寧
訴訟代理人　石佩宜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夠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原告負擔十分之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乙、原告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曾於被告會議紀錄結論中，就爭議成立和解，被告願意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百萬元，兩造為此於民國108年8月20日簽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佯稱係被告委託原告建置點點變利購網站及規劃年度行銷企劃專案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報酬，第一期款項應於108年8月23日給付，第二期應分別在108年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各給付100萬元（契約第3條第1項），若被告未依契約履行，系爭協議書第10條約定被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每日3萬元，故依照系爭協議書請求第二期款項和從108年10月1日到9日之逾期違約金共27萬元。

貳、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萬元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丙、被告雖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（本院卷

第13頁），然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。

丁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壹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原告公司會議記錄（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與系爭協議書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9264號卷第7-13頁）可參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認為真。

貳、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，又所謂和解契約，係指締約雙方約定相互讓步，各自捨棄權利或負擔義務，以求解決紛爭。原告既然坦承並無委託建構網站跟規劃年度行銷之真意，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，實為和解契約，是本件原告應係依照和解契約請求被告付款，而非請求所謂「網站建置費」。

參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第二期和解款項100萬元，被告因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固為有理由，然每日3萬元遲延違約金部分，本院得職權審酌違約金是否過高，原告並未說明被告未依期給付第二期違約金，使原告受有何種損害，若如期給付，原告又可受有多少利益，該部分違約金顯屬過高，爰予酌減為0。

肆、原告依照和解契約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金額1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請求27萬逾期違約金部分，尚屬過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